調查報告

# 案　　由：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俞姓法官承辦103年度矚簡字第7號（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案件，於準備程序時，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並於103年6、7月間執行訊問，遲至同年8月始經合議庭書面裁定同意改採簡易程序審理；又本案自103年12月30日至105年8月19日期間未進行任何訴訟行為，該案審理程序是否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審理期程有無不當延遲情形，均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俞姓法官承辦103年度矚簡字第7號（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案件，於準備程序時，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並於民國(下同)103年6、7月間執行訊問，遲至同年8月始經合議庭書面裁定同意改採簡易程序審理；又本案自103年12月30日至105年8月19日期間未進行任何訴訟行為，該案審理程序是否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審理期程有無不當延遲情形，均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案。經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107年3月16日辦理諮詢會議，同年4月27日至臺灣高等法院閱卷及8月29日分別詢問本案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次：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俞力華法官任職期間，辦理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案件，於準備程序時，並未詳予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改為簡易程序進行，歷經2年10個月之久，僅電腦函查被告前科資料，並未實質進行，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之規定；又塗改裁定書原本日期為103年5月23日，附於10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之後，而其103年7月30日刑事報到單與該日訊問筆錄亦記載，當日經合議庭評議後，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除該件裁定日期之正確性顯有疑問外，其裁判原本之製作亦有顯著遲延。是則，俞力華法官除違反簡易案件辦案期限外，在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其後於103年6月25日與7月30日俞力華法官以受命法官獨任行訊問程序並詰問證人，並於103年7月30日准予被告交保等情，均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致使裁定日期喪失確實性，而其裁判原本之製作亦有顯著遲延，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6號解釋理由書稱：「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稱:「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又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第一句：「在決定某人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在決定對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的審訊。……」復按基於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被告於法院裁判前，應享有在法官面前陳述之聽審權，惟按第一審法院經被告自白犯罪得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定有明文，其係屬聽審請求權之例外，其目的在於減少繁雜冗長之出庭應訊審理過程與迅速終結刑事案件，使被告及早獲得判決結果，以保障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故刑事訴訟法第453條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同法第454條[[1]](#footnote-1)規定配合法院立即處分之規範，以簡略方式製作裁判書以降低法官撰寫書類繁瑣，提高裁判效率。並於下位司法行政規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告訴人、告發人。各項相關之行政作業並應密切配合，**以求案件迅速終結。**」同事項第11點規定：「法官於簡易判決書之製作，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102年11月1日）第2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第三點規定：「案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各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第4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其注意：（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是則，國家為保障訴訟基本權，應強化適時審判請求權，促使法院於適當時間審理終結，就保障該項權利之司法行政管考暨監督，並未侵害法官獨立審判權力，符合訴訟權制度性之保障，合先敘明。

### 俞力華法官審理被告俞力華、俞力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案，歷經2年10個月之久；又本案案卷所示103年矚簡字第7號於103年12月30日收案之後，僅電腦函查被告前科資料，並未實質進行，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

####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3年度偵字第5590、5591號）被告俞力華、俞力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103年5月1日函送起訴書、卷證至桃園地方法院，該院收案日期為103年5月2日案號為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於103年12月30日終結（見桃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卷封面）；改列103年矚簡字第7號並於同日收案，終結日期為106年3月20日（見桃院103年矚簡字第7號、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卷封面），其第一審判決歷經2年10個月之久。

#### 次查，103年矚簡字第7號卷，若採該卷所註明103年12月30日收案，於106年3月20日終結，而非以繫屬於第一審103年5月2日計算，該案審理竟可耗費二年餘，殊難想像，且全卷審理作為依據104年6月24日審理單交辦書記官俞力華查詢被告前案紀錄（103年矚簡字第7號，頁7）；其復於104年12月24日、105年6月14日、105年12月14日電腦重複調查被告前案資料，若以103年12月30日起計算至第一次函查被告前案紀錄之104年6月24日為止，顯違反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案件逾四個月未進行無正當理由」；若以104年6月24日計算至106年3月20日結案，期間近1年8個月竟重複相同審理作為，且逾越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10個月審理期限之規定，並無該要點第14點視為不遲延之事由[[2]](#footnote-2)。

#### 再查，本件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送104年11月、105年5月、105年8月、105年11月民刑事個人遲延（不包括視為不遲延）逾2個月簽呈（含統計表）明列103年矚簡字第7號為遲延案件，俞力華法官於105年2月5日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之前在等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已確認被告能否適用『供出共犯因而查獲』之減刑規定，近日得到偵查檢察官告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目前將於農曆年節期間完成判決結案，前陣子趕年底而忘了回覆調查表，SORRY。」105年7月30日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本案之前是在等檢方針對『被告所供出上游共犯偵辦結案』以求確認被告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一個月內即將判決結案。」105年11月4日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之前在等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已確認被告能否適用『供出共犯因而查獲』之減刑規定，此七件案件均會在年底結案。」106年1月23日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稱：「之前在等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已確認被告能否適用『供出共犯因而查獲』之減刑規定，2月底結案」，然查，俞力華法官所稱共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緝字第151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04號審理繫屬，俞力華法官於105年起尚稱遲延理由係因等待偵查檢察官追查上游共犯之偵辦結果，是否具有合理性顯有疑問，復其自105年年初（105年2月5日）起即稱要迅速結案，竟至隔年（106年2月5日）106年3月20日審理終結，其遲延案件違失行為，甚為明確，業無辯解之餘地。

### 俞力華法官將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書原本日期，查經俞力華法官塗改為103年5月23日，合議庭組成陪席法官經塗改為俞力華，並以文字註記無庸製作正本發出，然該原本裝訂卻附於10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之後；再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7月30日刑事報到單與該日訊問筆錄記載，當日經合議庭評議後，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則該裁定究係合議庭何時評議與做成該件裁定顯有疑問。固俞力華法官於本院詢問時提出合議庭評議紀錄，記載為103年5月23日，然亦無補於該裁定實際做成日期並非103年5月23日之節，是則本案103年5月23日行準備程序時，檢察官認為被告無證人保護法之適用，不同意改簡易程序審理，在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俞力華法官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其後於103年6月25日與7月30日俞力華法官以受命法官獨任行訊問程序並詰問證人，並於103年7月30日准予被告交保等情，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致使裁定日期喪失確實性，並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

####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刑事裁定主文「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其理由略以：「為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該裁定書原本日期，經筆跡塗改為103年5月23日，合議庭組成依據書記官所制作之稿原為審判長法官俞力華、陪席法官俞力華、受命俞力華法官；陪席法官亦改為俞力華，俞力華法官並於該裁定書上以文字註記：「TO俞力華：原本附卷即可，不用製作正本發出」等語（見桃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卷）。依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訴訟案件之編訂）規定：「訴訟卷宗，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應詳填目錄及刑事案件進行期限檢查表**。至於各級法院法官製作之裁判書原本，應另行保存，僅以正本編訂卷內。」然系爭刑事裁定卻裝訂於10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3]](#footnote-3)之後（見桃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卷）；再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103年7月30日審理案件指示：「經合議庭評議後，本案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分簡字案號，報結原案號。」，並當日（103年7月30日）訊問筆錄記載略以：「法官問；既然2名被告承認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本件又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得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如本件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有何意見。檢察官答：經徵詢偵查檢察官後及卷內案情，認不宜改行簡易判決處刑，請鈞院審酌。被告等答：同意簡易判決處刑。法官諭知：暫休庭1分鐘；1分鐘後法官復行入庭繼續開庭。法官諭知：本案被告俞力華、俞力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依據通常程序起訴，而2名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法官諭知：被告鄒明杰……願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則無羈押之必要，著命以前開金額具保後，停止羈押。……法官問：是否需要書面裁定以供抗告。被告鄒明杰答：不需要；辯護人彭成桂答：不用。檢察官答：不用。」（見桃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卷，頁102背面）從而，前揭裁定之做成日期為何，顯有疑問，本院詢問時提示**桃院103年度矚訴字第16號卷，渠承認確有塗改原本日期之情事，然其提出評議簿正本確為103年5月23日，對照前後順序，應為並無評議「不實登載」之有利推定，然就其裁定做成日期，於**103年7月30日審理案件時，筆錄顯示重復評議時，該裁定亦未附於該筆錄之後，亦難認定7月30日做成裁定，本院僅能從該裁定裝訂於**103年8月27日訊問筆錄之後，確認該裁定並非於該日之後所做成。是則，本案103年5月23日行準備程序時，檢察官認為被告無證人保護法之適用，不同意改簡易程序審理，在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俞力華法官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其後於103年6月25日與7月30日俞力華法官以受命法官獨任行訊問程序並詰問證人，並於103年7月30日准予被告交保等情，其裁定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並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

#### 俞力華法官就上開情事辯稱，渠裁定其係用記事本作業，再用「文采」插入記事本來做，並無立即交給書記官，所以5月23日雖改為矚簡，但仍以矚訴進行，評議時間應該是5月23日，但不知是何時評議，應是開庭前，裁定日期是我寫錯後塗改等語。然就其裁定原本之製作有顯著遲延，且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並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等情事，上開辯解尚非正當理由，洵無可採之處，併予指明。

## **本院清查俞力華法官98年至106年其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計有68件，由一般訴訟案件改為簡易判決計有20件，從其案件區分如下表3所示，未接續案件以詐欺案之件數位居第一，除違反銀行法之案件外，其餘並非正當理由遲延案件；復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送104年11月、105年5月、105年8月、105年11月民刑事個人遲延（不包括視為不遲延）逾2個月簽呈（含統計表），俞力華法官遲延案件數量均達該院刑事庭之頂標，其遲延案件情事，甚為嚴重。**

### 本院清查俞力華法官98年度至106年度其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計有68件。

### 表1 98年至106年受理案件稽延情形

| 「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之案件68件 |
| --- |
| **編號** | **案號** | **案由** | **分案日期** | **結案日期** | **未接續進行期間** | **備註** |
| 1 | 98年訴字第687號 | 偽證 | 98.6.22 | 103.5.27 | 102.6.6~103.4.22 | 改分102簡2 |
| 2 | 100年訴字第393號 | 偽造有價證券 | 100.5.23 | 105.6.4 | 103.9.29~104.5.20 |  |
| 3 | 102年易字第1217號 | 詐欺 | 102.9.30 | 104.4.29 | 102.9.30~103.5.16 | 改分104簡字951通緝報結 |
| 4 | 102年原交訴字第9號 | 肇事遺棄罪 | 102.12.9 | 104.6.25 | 102.12.9~103.6.25 | 改分104原交簡3 |
| 5 | 103年簡上字第9號 | 傷害 | 103.1.3 | 104.2.10 | 103.1.22~103.9.17 |  |
| 6 | 103年易字第60號 | 詐欺 | 103.1.16 | 104.6.25 | 103.1.16~103.10.15 | 改分104簡151 |
| 7 | 103年原易字第2號 | 竊盜 | 103.1.20 | 104.6.15 | 103.1.20~103.9.4 |  |
| 8 | 103年易字第108號 | 賭博 | 103.2.7 | 104.6.10 | 103.2.7~103.10.8 | 改分104簡134 |
| 9 | 103年易字第493號 | 竊盜 | 103.5.12 | 104.9.14 | 103.5.12~104.1.21 |  |
| 10 | 103年交簡上字第127號 | 業務過失傷害 | 103.5.16 | 104.2.16 | 103.5.16~103.12.25 |  |
| 11 | 103年易字第601號 | 竊盜 | 103.6.9 | 104.2.11 | 103.6.9~104.1.21 |  |
| 12 | 103年金重訴字第3號 | 違反銀行法 | 103.6.12 | 尚未結案 | 103.6.12~104.1.23 |  |
| 13 | 103年金重訴字第4號 | 違反銀行法 | 103.6.20 | 尚未結案 | 105.4.1~105.10.27 |  |
| 14 | 103年原簡上字11號 | 詐欺 | 103.8.18 | 104.6.30 | 103.8.18~104.3.3 |  |
| 15 | 103年矚訴字第28號 | 偽證 | 103.8.26 | 104.4.7 | 104.4.2~105.2.17 | 改分104矚簡1 |
| 16 | 103金重訴字第6號 | 違反銀行法 | 103.9.11 | 尚未結案 | 105.4.1~105.10.27 |  |
| 17 | 103年金訴字第9號 | 違反銀行法 | 103.9.17 | 尚未結案 | 104.4.1~104.10.2104.10.2~105.4.1105.4.1~105.10.27 |  |
| 18 | 103年金訴字第10號 | 違反銀行法 | 103.9.17 | 尚未結案 | 105.4.1~105.10.27 |  |
| 19 | 103年原交易字第21號 | 恐嚇 | 103.10.6 | 104.12.29 | 103.10.6~104.6.9 |  |
| 20 | 103年訴字第885號 | 偽造文書 | 103.11.28 | 104.9.21 | 104.1.5~104.7.9 |  |
| 21 | 103年易字第1407號 | 侵占 | 103.12.15 | 104.9.21 | 103.12.15~104.6.25 |  |
| 22 | 103年易字第1449號 | 竊盜 | 103.12.22 | 104.7.16 | 103.12.22~104.6.25 |  |
| 23 | 103年矚簡字第7號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03.12.30 | 106.3.20 | 103.12.30~104.6.26 | 言詞辯論筆錄103.8.27製作判決103年5月23日 |
| 24 | 104年交訴字第5號 | 肇事遺棄罪 | 104.1.19 | 104.8.13 | 104.1.19~104.8.12 | 改分104交簡14 |
| 25 | 104年訴字第75號 | 偽造文書 | 104.1.26 | 尚未結案 | 104.1.26~104.8.14 |  |
| 26 | 104年原簡字第4號 | 贓物 | 104.3.18 | 104.12.31 | 104.3.18~104.10.26 |  |
| 27 | 104年矚訴字第3號 | 偽造文書 | 104.3.30 | 104.4.23 | 104.4.22~106.5.11 | 改分104年矚簡2 |
| 28 | 104年金訴字第2號 | 違反銀行法 | 104.5.12 | 尚未結案 | 105.4.15~105.11.25 |  |
| 29 | 104年簡字第190號 | 行賄罪 | 104.8.6 | 106.3.20 | 104.8.6~105.3.3 |  |
| 30 | 104年原訴字第38號 | 妨害自由 | 104.9.7 | 106.1.19 | 105.12.19(改分簡後無動作) | 改分104原簡20改分105他102改分106簡24 |
| 31 | 104年易字第1029號 | 詐欺 | 104.9.21 | 尚未結案 | 105.4.15~106.3.14 |  |
| 32 | 104年簡字第254號 | 偽造文書 | 104.10.2 | 106.3.20 | 104.10.2~105.4.1105.4.1~105.10.27 |  |
| 33 | 104年金訴字第7號 | 違反銀行法 | 104.11.23 | 尚未結案 | 105.4.15~105.11.25 |  |
| 34 | 104年原訴字第53號 | 強盜 | 104.11.27 | 尚未結案 | 104.11.27~105.4.14106.7.25~107.2.1 |  |
| 35 | 104年原訴字第55號 | 強盜 | 104.12.16 | 104.12.29 | 104.12.29~106.5.11 | 改分104原簡23 |
| 36 | 105年訴字第286號 | 妨害風化 | 105.5.2 | 106.5.10 | 105.5.2~105.11.25 |  |
| 37 | 105年易字第508號 | 妨害自由 | 105.5.2 | 106.10.19 | 106.3.9~106.10.2 | 改分106簡409 |
| 38 | 105年簡字第145號 | 違反藥事法 | 105.5.18 | 106.3.16 | 105.5.18~105.11.25 |  |
| 39 | 105年訴字第426號 | 偽造文書 | 105.6.27 | 106.12.29 | 106.3.1~106.10.17 |  |
| 40 | 105年易緝字第39號 | 詐欺 | 105.7.1 | 106.1.19 | 106.1.18~ | 改分106簡23 |
| 41 | 105年訴字460號 | 偽造文書 | 105.7.11 | 106.4.6 | 105.7.11~106.3.8 |  |
| 42 | 105年訴字第511號 | 詐欺 | 105.7.25 | 106.3.3 | 106.3.1~107.1.21 | 改分106簡57 |
| 43 | 105年易字第916號 | 詐欺 | 105.7.25 | 尚未結案 | 106.5.24~107.1.5 |  |
| 44 | 105年簡字第246號 | 強盜 | 105.8.3 | 106.12.29 | 105.8.3~106.12.29 |  |
| 45 | 105年簡字第247號 | 偽造有價證券 | 105.8.3 | 106.12.27 | 105.8.3~106.2.14 |  |
| 46 | 105年易字第985號 | 傷害 | 105.8.8 | 106.3.29 | 105.8.8~106.3.7 |  |
| 47 | 105年交易字第259號 | 過失傷害 | 105.8.8 | 106.6.14 | 105.8.8~106.2.17 |  |
| 48 | 105年訴緝字第53號 | 妨害自由 | 105.9.7 | 106.1.19 | 105.9.7~106.3.2 | 改分106簡24 |
| 49 | 105年易字第1284號 | 家暴妨害自由 | 105.10.17 | 106.4.10 | 105.10.17~106.4.5 | 改分106簡121 |
| 50 | 105年訴字第790號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105.10.24 | 尚未結案 | 106.5.2~106.11.27 |  |
| 51 | 105年簡上字第379號 | 業務過失傷害 | 105.11.2 | 尚未結案 | 106.5.25~107.1.5 |  |
| 52 | 105年訴字第827號 | 公共危險 | 105.11.7 | 尚未結案 | 106.5.5~107.1.5 |  |
| 53 | 105年易字第1408號 | 詐欺 | 105.11.14 | 107.1.23 | 105.11.14~106.3.22 | 改分簡易案件 |
| 54 | 105年交訴字第97號 | 肇事遺棄罪 | 105.11.21 | 106.11.20 | 106.3.6~106.10.18 |  |
| 55 | 105年訴字第911號 | 妨害風化 | 105.11.28 | 106.3.29 | 105.11.28~106.3.8 | 改分106簡98 |
| 56 | 105年訴緝字第86號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05.12.7 | 尚未結案 | 106.3.22~106.9.22 |  |
| 57 | 105年易字第1572號 | 詐欺 | 105.12.12 | 尚未結案 | 106.5.12~107.1.5 |  |
| 58 | 105年訴字第998號 | 妨害風化 | 105.12.26 | 106.5.4 | 105.12.26~106.3.29 | 改分106簡164 |
| 59 | 106年簡上字第61號 | 傷害 | 106.2.15 | 尚未結案 | 106.5.24~107.1.5 |  |
| 60 | 106年易字第276號 | 詐欺 | 106.3.6 | 尚未結案 | 106.4.12~106.11.27 |  |
| 61 | 106年訴字第189號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06.3.7 | 尚未結案 | 106.5.3~107.1.5 |  |
| 62 | 106年易字第392號 | 違反藥事法 | 106.3.27 | 尚未結案 | 106.5.16~107.1.5 |  |
| 63 | 106年易字第397號 | 詐欺 | 106.3.27 | 尚未結案 | 106.5.5~107.1.5 |  |
| 64 | 106年訴字第266號 | 竊盜 | 106.4.7 | 尚未結案 | 106.5.12~107.1.5 |  |
| 65 | 106年簡字第152號 | 毀損 | 106.4.27 | 106.12.14 | 106.4.27~106.11.27 |  |
| 66 | 106年簡上字第193號 | 竊盜 | 106.4.28 | 尚未結案 | 106.5.11~106.10.11 |  |
| 67 | 106年簡字第1646號 | 妨害風化 | 106.5.4 | 106.12.26 | 106.5.4~106.12.26 |  |
| 68 | 106年簡字第165號 | 違反藥事法 | 106.5.4 | 106.12.13 | 106.5.4~106.12.13 |  |

### 復按「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所定，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刑事案件之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俞力華法官其於98年至106年間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計有68件，所涉案號字別與件數分別如下：

### 表2 無故未接續進行案件字別與件數

| **案件種類** | **案號字別名稱** | **案件種類說明** | **表1編號** | **總件數** |
| --- | --- | --- | --- | --- |
| 刑事訴訟 | 簡(含原簡字) | 聲請簡易判決一般刑事案件，即檢察官申請簡易判決案件或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經法院訊問被告，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於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以簡易判決處刑者 | 26.29.32.38.44.45.65.67.68. | 9 |
| 訴緝 | 「訴」字案件審判中，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 48.56. | 2 |
| 易(含原易字、交易字) |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 3.6.7.8.9.11.21.22.31.37.43.46.47.49.53.57.60.62.63 | 19 |
| 易緝 | 「易」字案件，被告經通緝結案後而緝獲歸案者 | 40. | 1 |
| 矚簡 | 聲請簡易判決社會矚目刑事案件（92.02新增） | 23(本案). | 1 |
| 金訴 | 第一審金融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新增） | 17.18.28.33. | 4 |
| 金重訴 | 第一審金融重大訴訟案件（92.02新增） | 12.13.16 | 3 |
| 矚訴 | 第一審社會矚目通常訴訟案件，得上訴第三審者（92.02新增） | 15.27 | 2 |
| 簡上(含原簡上) | 第二審之一般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 5.14.51.59.66. | 5 |
| 交簡上 | 第二審之交通刑事簡易判決上訴案件 | 10 | 1 |
| 其他分類(原交易字) |  | 19 | 1 |
| **總計案件數** | 48 |

### 前揭所查由一般訴訟案件(含原訴字、交訴字及原交訴字)改為簡易判決計有20件(詳表1編號第1.2.4.20.24.25.30.34.35.36.39.41.42.50.52.54.55.58.61.64)。

### 另依俞力華法官承審之案件案由觀之，其於98年至106年間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區分如下表3所示，未接續案件以詐欺案之件數位居第一，違反銀行法之案件次之：

### 表3 無故未接續進行案件之案由

| **案由** | **表1編號** | **總件數** |
| --- | --- | --- |
| 偽證 | 1.15 | 2 |
| 偽造有價證券 | 2.45 | 2 |
| 詐欺 | 3.6.14.31.40.42.43.53.57.60.63 | 11 |
| 肇事逃逸 | 4.24.54 | 3 |
| 傷害 | 5.46.59 | 3 |
| 竊盜 | 7.9.11.22.64.66 | 6 |
| 賭博 | 8 | 1 |
| 業務過失傷害 | 10.51 | 2 |
| 過失傷害 | 47 | 1 |
| 違反銀行法 | 12.13.16.17.18.28.33 | 7 |
| 恐嚇 | 19 | 1 |
| 偽造文書 | 20.25.27.32.39.41 | 6 |
| 侵占 | 21 | 1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23.56.61 | 3 |
| 贓物 | 26 | 1 |
| 行賄 | 29 | 1 |
| 妨害自由 | 30.37.48 | 3 |
| 家暴妨害自由 | 49 | 1 |
| 強盜 | 34.35.44.58 | 4 |
| 妨害風化 | 36.55.67 | 3 |
| 違反藥事法 | 38.62.68 | 3 |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50 | 1 |
| 公共危險 | 52 | 1 |
| 毀損 | 65 | 1 |
| **總計案件數** | **68** |

### 是則，俞力華法官98年至106年其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中共計68件，其由一般訴訟案件改為簡易判決計有20件，從其案件區分所示，未接續案件以詐欺案之件數位居第一，除銀行法之案件，其餘均無亟為複雜案情之案件，俞力華法官就上開遲延情事亦無提出辯解，自堪認其確有違失。

### 另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送104年11月、105年5月、105年8月、105年11月民刑事個人遲延（不包括視為不遲延）逾2個月簽呈（含統計表），俞力華法官遲延案件數量均為該院刑事庭之甚為嚴重者，104年11月：8件；105年5月：16件；105年8月：20件；105年11月：16件，渠遲延案件情事極為嚴重，亦顯而易見，自不待言。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俞力華**法官，不當延遲案件之違失，職務監督不周，顯有怠失，應予檢討改進。

### 按法官法第20條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同法第21條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同法第22條規定：「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復按法院組織法第110條規定：「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同法第112條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113條規定：「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 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6月27日桃院豪文字第1070101171號函復監察院有關俞力華任職期間職務監督部分，其稱：俞力華法官任職該院期間，曾於103年2月間，遭民眾檢舉利用上班時間以公務電腦登入社群網站及臉書，發表意見或閒聊，甚至曝露法官身分及家庭私務，造成民眾不良觀感。經俞力華法官提出之書面說明，表示其登入社群網站及臉書時間多為下班或假日時間，偶有因疏忽在上班時間登入以文字抒發心情，法官自承會反省改善，不再於上班時間上網為非公務行為。本案並經該院林前院長勤純於103年2月27日，本於職務監督權人身分，向俞力華法官曉諭：「法官於公共論壇參與討論用語遣詞應審慎為之以免遭人民誤解。」俞力華法官也再次表明爾後將謹慎行事等語。然其並非前揭法律所為之監督處分，亦非就俞力華遲延案件，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該院所為職務監督，尚有所不足。

### 復按俞力華法官自97年8月28日起，任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期間，分別於99年乙等及104年不予晉敘獎金、105年未達良好[[4]](#footnote-4)；固99年乙等直屬長官評語為「有未能於期限內交付判決原本之情形，判決上訴維持率稍低」[[5]](#footnote-5)，然渠遲延案件之情形並未改善，如前揭調查意見(一)、(二)所述，竟該院105年法官職務評定，桃園地院仍評定良好，然司法院106年第4次職務評定評議委員會核定「未達良好」其討論並決議為[[6]](#footnote-6)：「經查俞力華法官，105年個人遲延及逾120日擱置未進行辦理之案件逾6個月居辦理同類案件法官前3名，105年未結案件數有6個月居辦理同類案件前5名，顯見其105年在案件管理上有改進空間。其105年職務評定評列良好，難認適當，爰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6條第3項第8款規定：『綜合考評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之規定，改列未達良好。」等語。本院詢問桃園地院院長其亦表明渠遲延案件超越平均數甚多業經多年。[[7]](#footnote-7)足見，桃園地院未善盡監督之責，促使俞力華法官及時改進並切實執行職務，自有違失。

# 表4 俞力華法官98年至106年考核情形

| **年度** | **年終考績** |
| --- | --- |
| **等次** | **核定獎懲** |
| 98 | 甲 | 晉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總額獎金 |
| 99 | 乙 | 晉本俸一級及半個月總額獎金 |
| 100 | 甲 | 晉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總額獎金 |
| 101 | 良好 | 晉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總額獎金 |
| 102 | 良好 | 晉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總額獎金 |
| 103 | 良好 | 晉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總額獎金 |
| 104 | 良好 | **不予晉敘獎金** |
| 105 | **未達良好** | **留原俸級** |
| 106 | 良好 | 晉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總額獎金 |

### 綜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俞力華法官，不當延遲案件之違失，職務監督不周，顯有怠失，應予檢討改進。

## **司法院應鑑於本案違失，嚴格考核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落實法官法自律機制並透過職務監督促請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藉以淘汰不適任法官，俾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始為正辦。**

### 按法官法第1條規定：「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9條第6項至第8項規定：「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同法第19條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並於同法第20條[[8]](#footnote-8)明定司法院院長、各法院或法院分院院長行使職務監督權之對象與第21條[[9]](#footnote-9)與第22條[[10]](#footnote-10)規定職務監督權人之處分權限[[11]](#footnote-11)。是則，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範意旨，司法負有實現人民受公正迅速裁判權利的義務，自應就法官之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嚴格考察，藉以決定是否合格實授足以擔任「終身職」之法官，對於久懸未結之遲延案件不應恝置不顧，應透過職務監督促請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俾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並平衡審判獨立確保及法官自治之維護。

### 本案**俞力華**法官除前揭所述違失外，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並未充分發揮功能，忽視其欠缺敬業精神、裁判品質不佳等情，仍令其合格實授，與首揭法官法規範意旨，未盡相符。

經查，按法官法第99條及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法官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亦即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前派任之候補、試署法官，於法官法施行時，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者，仍依廢止前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但書類審查標準及程序，則依考核辦法第13條至第18條及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俞力華法官為97年8月28日派任候補法官，於102年8月28日派任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適用舊制規定，合格實授之過程說明如下：

#### 第一次試署服務成績審查：

##### 裁判書類報送：依規定於試署期滿前6個月內報送，俞力華法官報送日期為103年7月30日(書類審查編號試署1926)。

##### 裁判書類審查不及格：俞力華法官之裁判書類經初審後提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104年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受審查之試署法官陳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爰於104年4月2日以秘台人三字第1040009243號函檢附初審委員初審評語，請俞力華法官提出書面意見，俟其提出書面意見，提請104年第3次書審會審議，審查結果不及格，理由略以： 使用大量艱澀用語，文句冗長，不易理解。 多數判決理由欄將犯罪事實全文照錄，有罪或無罪之論述過於空泛。 裁判用語使用過多形容詞，流於情緒。

##### 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依法官法第9條第8項規定，於104年5月5日以秘台人三字第1040012290號函請俞力華法官陳述意見，其未提出書面意見，後提送司法院104年第6次人審會審議，決議其試署服務成績不及格，司法院以104年6月17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6459號函知審查結果不及格，並依規定以作成不及格處分之日起算，延長試署期間6個。

####  延長試署服務成績審查：

#####  裁判書類報送：依規定於延長試署期滿6個月之日起1個月內，再送審查，俞力華法官報送日期為105年1月11日(書類審查編號試署2001)。

##### 裁判書類審查及格：俞力華法官裁判書類經初審後提司法院106年第1次書審會審議，審查結果及格。

##### 服務成績審查及格：經提送司法院106年2月14日106年第1次人審會決議略以，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請於下次會議提供**俞力華**法官延長試署期間辦案情形及各項辦案成績與全院刑庭法官相較之排序等資料，並通知俞力華法官到場陳述意見後，再為決定。其後司法院106年3月21日106年第2次人審會決議略以，試署法官俞力華延長試署服務成績審查案，本會委員就其書面言詞陳述之意見及全案資料充分討論予以表決，審查結果及格（出席委員23人，實際表決人數22人，及格12票、不及格10票）司法院於106年2月22日以秘台人四字第1060005072號函請俞力華法官出席會議陳述意見，經106年第2次人審會會議決議其延長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司法院以106年3月24日院台人四字第1060008226號函核定審議結果及格，爰依規定自延長試署期滿翌日(104年12月17日)核派為法官。

##### 本院詢問桃園地院院長有關俞力華法官服務績效與合格實授問題，渠表示第一次送試署，書類的部分是不及格，第二次於105年1月送，審到106年初，司法院人審會為她開了兩次人審會，因為高院去視導，人審會第一次開會前，有人在法官論壇爆料，俞力華法官本人親自到人審會說明，第二次最後結果表決多了一票，她也過關了，變成實任法官等語[[12]](#footnote-12)。

#### 是則，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並未充分發揮功能，忽視其欠缺敬業精神、裁判品質等情，仍令其合格實授，與前揭法官法規範意旨，未盡相符。

### 本院於107年3月16日諮詢最高法院法官**俞力華**與俞力華、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俞力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俞力華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俞力華等人（下略職稱），就法官自律機制，表示如下略以：

#### 俞力華稱：現在人民對司法觀感低落、不信任，主要還是「法官」人的問題，因具體個案是由法官進行審判，因此，只要有法官輕者如開庭態度不佳、辦案怠惰；重者如押人取供、違法濫權等，監察權主動積極介入導正，人民會對監察院的存在，予以更正面的肯定。法官法第19條賦予各級法院行政首長「職務監督」權，但實際上很少有各法院或分院院長能善用（盡）其職權，以致監督機制落空。再者，法官法第10條規定「法官自治」，即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結果造成官官相護之陋習，充斥「醬缸文化」，沒人敢去攪動、挑戰，以致人民對司法觀感低落、不信任，由來已久。法官法第4條規定司法院應設人審會，然人審會委員組成，盡為司法界同僚，學者專家對法官職務監督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外部參與機制形同虛設，起不了任何監督之效。法官法第47條規定司法院下設職務法庭，但依職務法庭審理事項，司法院有時是被告身分，如此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職務法庭有無具公正性的客觀外觀，尚難滿足人民對職務法庭公平公正性的期待？我國法官養成過程存在很大問題，未落實國民主權理論，多年以來都是「一試定終身」，後續無需再被檢驗、複審及重新賦權。法官法明定，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人審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2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但目前上述審核機制，從候補、試署到實授等書類審查未落實，且法官法明定應審核的法官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整個審查過程都形式化、空洞化而幾乎無效等語。

#### 俞力華稱：就法官「濫權」及「怠惰」是監察權可介入，全面評核是不能發現問題及達到效果，唯有做個案評鑑才能真正發現問題。如何找出怠惰法官，應訴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首長），因其每月都要檢閱所屬法官辦案進度績效表，瞭解法官為何沒能積極處理等語。

#### 俞力華稱：職務監督機制未發生功能，如何找出怠惰法官，應訴諸法院院長，因其可善用政風機制輔助，獎優汰劣，並抒解民怨，另一層面應針對司法行政首長究責，為何在其任內無法察覺，或是刻意維護，以往擔憂的是院長干預審判，現在情況已改觀，縱無法對其進行糾舉或彈劾，但可達警惕之效果，讓所有司法行政首長本於法官法規定，善盡對其所屬法院法官「職務監督」之權責，不要讓「司法審判獨立」變成法官違法失職之遮羞布等語。

#### 俞力華稱：應歸責勤惰問題，不談個案件見解，且影響當事人重大權益等面向。不要讓「司法審判獨立」變成法官違法失職之遮羞布。如何找出怠惰法官，應訴諸法院院長。臺中地院法官張升星曾告知我，如其擔任院長，會將現況法官法規定法官9成優良1成不優良，改為8成優良2成不優良，院長應每月抽查法官1件裁判書檢視，該法官司法品質（即裁判品質）立判見明。但現在派任院長多是好好先生，不願得罪法官，得過且過。如何找出怠惰法官，應訴諸法院院長，獎優汰劣，避免一顆老鼠屎壞一鍋粥。讓怠惰法官自省改善是「無期待可能性」，應藉由監察權糾、彈幾個怠惰法官個案，有殺雞儆猴之警惕效應，並抒解民怨等語。

#### 俞力華稱：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首長）不願當壞人及法官同儕漠視，造成司法界沉淪現象一直惡性循環。監察權就違法失職具體事實之法官進行外部監督是符合憲法規定及人民期待的，讓怠惰法官自省改善是「無期待可能性」，必須藉由監察權糾、彈幾個怠惰法官個案，或最終只要將1％不適任法官淘汰就能達到效果，是有殺雞儆猴之警惕效應，並能抒解民怨等語。

### 綜上，司法院應鑑於本案違失，嚴格考核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落實法官法自律機制並透過職務監督促請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藉以淘汰不適任法官，俾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始為正辦。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另案處理。

## 調查意見送司法院並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 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高涌誠

1. 民國79年8月3日第454條立法理由：「一、簡易程序原在求其便捷，除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外，判決書之製作，亦應力求簡化，始能發揮其簡易功能。本條原條文規定與一般正式判決大同小異，未能減少推事之負荷，成效自屬不彰。且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既已明定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拘役或罰金為限，罪證明確，似無再於判決中記載『認定之理由』之必要，爰將第二款之『與其認定之理由』七字刪除。二、法院依被告所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檢察官具體之求刑範圍判決者，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不得上訴，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三、為進一步簡化簡易判決之記載，爰仿照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二之例，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證據則得列舉證據標目，並均得以簡略方式為之。」 [↑](#footnote-ref-1)
2. 第14點（刑事審判視為不遲延案件）：「刑事審判案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停止審判程序者。（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者。（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者。（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者。（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八）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者。（九）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十）第一審、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案情繁難，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十一）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十二）第一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難，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footnote-ref-2)
3. 該筆錄記載略以※出席人員：俞力華法官、資○○書記官、檢察官黃○○；被告：鄒○○、張○○※訊問筆錄內容：(頁3-頁5)法官問：是否就2名被告於檢察官偵訊中之筆錄錄音聲請勘驗？檢察官答：不聲請，不用勘驗。法官問：對於本案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檢察官答：無。辯護人均答：無。被告均答：無。法官諭知：被告如向法院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或被告同意檢察官之求刑或所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經法院採納而為判決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當事人將均不得上訴。法官問：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對於本件之量刑有無意見？檢察官答：請依法審酌。被告鄒○○答：緩刑5年，緩刑期間附保護管束，並同意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捐款6萬元給國庫。辯護人陳○○答：請斟酌張○○之參與程度輕於鄒○○，而就宣告刑部分斟酌就張○○量處較輕之刑。法官問：有何補充意見。辯護人彭○○答：無。被告鄒○○答：無。辯護人陳○○答：無。被告張○○答：無。檢察官答：無。法官諭本案後核辦，期日另定，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請回，退庭。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檢察官：黃○○ 辯護人：彭○○律師陳○○律師 受訊問人：俞力華、俞力華 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書記官：俞力華 法官：俞力華 [↑](#footnote-ref-3)
4. 本院約詢桃園地院有關俞力華法官考評略以：(四)問 ：俞力華法官104年考績（成）為良好，不予晉敘獎金；105年考績（成）為未達良好之實情為何，留原俸級，其實情為何？陳答 ：104年是因為送審但書類沒過所以不予晉敘獎金，105年是因為個人遲延為同類型法官的前三名，所以有改進的空間，列為未達良好。 [↑](#footnote-ref-4)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8月27日桃院豪人字第1070101591號函(本院收文號：1070803057)。 [↑](#footnote-ref-5)
6. 同前註。 [↑](#footnote-ref-6)
7. 問 ：(提示俞力華法官103年度至106年度其受理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計有68件之本院整理表格與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上開案件是否為遲延案件？有無督考？陳答： 我自己也有調資料，遲延案件來看，她算是多的，超過平均數很多。 [↑](#footnote-ref-7)
8. 法官法第20條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footnote-ref-8)
9. 法官法第21條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footnote-ref-9)
10. 法官法第22條規定：「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footnote-ref-10)
11. 法院組織法第110條至第114條亦有類似規定，茲不贅述。 [↑](#footnote-ref-11)
12. 問 ：有沒有人反映俞力華法官的問題？陳答： 她是候補升試署時及格，但第一次送試署，書類的部分是不及格，我去的時候她是不及格，嗣第二次於105年1月送，審到106年初，司法院人審會為她開了兩次人審會，因為高院去視導，人審會第一次開會前，有人在法官論壇爆料，俞力華法官本人親自到人審會說明，第二次最後結果表決多了一票，她也過關了，變成實任法官。 [↑](#footnote-ref-12)